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关于*ST武锅B和*ST国恒股票终止上市的问题

5月23日,*ST武锅B、*ST国恒披露了《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两公司股票已于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予以摘牌。现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终止上市有关问题进行解答,供投资者参考。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ST武锅B、*ST国恒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处理的依据是什么?

*ST武锅B因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ST武锅B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ST武锅B 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显示,*ST武锅B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768,506.39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9,856,701.14元。

*ST国恒因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ST国恒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起暂停上市。*ST国恒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显示,*ST国恒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588,820.33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7,831,678.00元,担任*ST国恒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

*ST武锅B、*ST国恒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对*ST武锅B、*ST国恒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ST国恒立案稽查进展情况?

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ST国恒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ST国恒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2014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将*ST国恒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行为移送公安部刑事侦查。

三、美国通用电气(GE)何种情形下对*ST武锅B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014年11月7日,*ST武锅B披露,美国通用电气与*ST武锅B实际控制人阿尔斯通公司签署全球收购框架协议。该项交易完成后,通用电气公司将间接拥有*ST武锅B51%的股份。上述全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目前仍在相关政府的审批过程中,能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收购协议生效时,如果*ST武锅B股票尚未终止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需要强制履行全面要约义务;如果*ST武锅B已终止上市,成为非上市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

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2015年5月23日*ST武锅B披露的《董事会提示性公告》,通用电气表示,若*ST武锅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通用电气没有主动以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购买*ST武锅股东的股份权益的商业意图。

四、公司股票何时进入整理期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23、14.4.24和14.4.25条,*ST武锅B、*ST国恒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ST武锅B、*ST国恒股票予以摘牌。退市整理期相关事宜请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5年修订)。

五、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股东合法权益如何保护?

*ST武锅B、*ST国恒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该公司仍然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股东的义务,保证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规定各项权利,保证公司股份在本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切实履行、承担公众公司的相关义务与社会责任。具体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六、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仍应履

行哪些信息披露义务?

*ST武锅B、*ST国恒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股东提供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情况、资产重组、股权变化等重大信息。公司向股东提供信息,可以采取媒体公告方式,也可以采取邮寄通信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采取媒体公告方式。*ST武锅B、*ST国恒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应当遵守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投资者持有的股票是否还能转让?如何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ST武锅B、*ST国恒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所发行的股份应当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依法转让。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由证券公司为终止上市的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原上市交易股份的股份转让仍可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由转让双方直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过户手续。关于投资者如何通过“股份转让系统”转让退市公司股份的详细信息,可以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网站:www.sac.net.cn)。

八、公司终止上市后是否可以申请重新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四章第五节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达到本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重新上市的申请由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申请重新上市的公司,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 (二)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
- (三)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四)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八)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一)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十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十三)项所称“影响其任职的情形”,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程序等相关事宜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

本栏目文章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及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文章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深交所 投资者教育 专栏

上交所关于公司债新规问答

今年年初,证监会颁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近期上交所颁布了公司债券上市相关配套规则,那么新规有什么变化?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又需要注意些什么呢?

问:上交所发布了公司债券新规。新规主要是指哪些?

答:上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近日发布了《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这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交所修改、完善的相关配套规则,旨在加强公司债券上市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持续稳定发展。上述三个配套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问:三个配套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

答:一是关于《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其针对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行为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一是强化债券分类及动态管理;二是简化上市流程;三是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优化信息披露程序;四是强化债券存续期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五是完善自律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其全面规范非公开发行债券挂牌转让行为,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简化挂牌转让流程;二是体现私债特点,完善监管制度;三是体现特殊品种的差异化性,促进私债市场发展。

三是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取消专业投资者标准,实行合格投资者标准;二是明确投资者可投资的债券范围;三是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明确名单报备途径。

问:公众投资者可以投资的债券有哪些类别?

答:新的公司债券按照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分为面向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公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小公募债券”)及私募债券。

公众投资者仅允许投资大公募债券,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大公募债券及小公募债券,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投资大公募债券、小公募债券及私募债券。

此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行情软件查询,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公司债券在其债券名称上将会显示图标后缀“Q”。

除大公募公司债券以外,公众投资者还能够投资在本所上市的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和分离债,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债券。除此之外,还能够参与本所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业务。

问:“公众投资者仅允许投资大公募公司债券”,“大公募公司债券”具体是指哪些债券?

答:具体来说,大公募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 (三)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A级;
-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大公募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小公募债券。上交所将在官方网站每日更新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公司债券名单。

问:上交所新规把投资者区分为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那么现在还有“专业投资者”的标准吗?合格投资者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将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区分为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和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两类,并完善了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根据该规定,上交所发布的《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已取消了专业投资者标准,将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QFII、RQFII、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等确定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即为公众投资者。

具体来说,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 (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 (七)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八)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问:上述三个配套规则实施后,存量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有什么要求?

答:在配套规则发布实施前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原公司债(含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等,统一称为存量公司债券。其存续期间的投资者适当性按以下要求执行:

第一,按原办法可以由普通投资者参与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存量公司债券,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继续适用原办法的规定。这些存量债券的名单详见配套规则通知附件,上交所官方网站也将定期披露这些债券的名单、评级相关信息。

第二,按原办法仅可以由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存量公司债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等存量公司债券,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适用新办法的规定,即统一纳入小公募债券或者私募债券管理。

第三,投资者已持有存量公司债券但不符合新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不得再行买

入该存量公司债券,但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问:对于允许所有投资者买入的“大公募债券”及部分“存量债券”,存续期间“降板标准”是否一致?

答:大公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 (一)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低于AAA级;
 - (二)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为尽量减少规则变化对投资者的影响,对于原办法可以由普通投资者参与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存量公司债券,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继续适用原办法的规定。这部分存量债券存续期间,“降板”标准与上述大公募债券的降板标准不一样。具体而言,这部分存量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仅新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买入该存量公司债券:

-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下,或主体评级为AA级且评级展望为负面;
 -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 (三)发行人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政处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问:对于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有什么新的安排?

答:上交所拟将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的投资者要求,从原专业投资者调整为现合格投资者,并在规则发布的通知中明确给予了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已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的投资者仍按照原规定进行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待过渡期结束之后,不符合新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不得参与融资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的投资者要求没有发生变化,即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参与回购融资交易。

问:作为一个公众投资者,我可以在哪里看到公司债的相关信息,上交所提供了哪些查询渠道?

答: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 或者赢富网 <http://fixedincome.sseinfonet.com> 查询公司债的相关信息。当然,若您有其他问题需要人工咨询,您也可以拨打上交所的公众咨询服务热线 400-8888-400。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上交所 投资者教育 专栏

股票代码:002059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4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5号文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13:00-15:00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6月1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点:2015年5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加权分配收益
1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4,055,979,952.5400	2.0280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184728	基金鸿阳	3,685,157,623.36	1.8426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6,460,319,071.99	2.1534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5,306,303,767.56	1.7688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3,251,830,938.24	1.6259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58	银河丰申封闭	6,194,075,398.77	2.065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	505888	嘉实元和	10,264,193,347.78	1.026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内容概述:
威帝股份(股票代码:603023)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806号
基金简称: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募集期: 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26日
基金代码: 001312	募集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88,772,738.44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2,225.81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有效认购份额: 688,772,738.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122,225.81
	合计: 688,894,964.2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数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9,413.86	0.00717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9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m.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88-50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